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緝字第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益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22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益成犯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共4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益成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除起訴書（如附件）犯罪事實欄一、㈠第1至2行「民國113年8月19日23時許」更正為「民國113年8月18日23時許」，且於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易緝卷第105頁、第113頁、第119頁）以外，餘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第2項規定，引用如附件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2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門窗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附表編號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盜罪。

㈡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，與同案被告黃頌文、劉光倫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；被告就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，與同案被告劉光倫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；被告就附表編號3、4所示犯行，與同案被告黃頌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㈢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，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正確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均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以及各次竊盜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分工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等情；兼酌被告前有多件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易緝卷第63至99頁），素行非佳；暨其到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做工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至4萬元，與叔叔同住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，身體狀況良好（見易緝卷第119頁）之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附表編號3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㈤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（最高法

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犯上開犯行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，然考量被告被訴各罪均尚未確定，復有另案竊盜案件審理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有數罪併罰之另案而有與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，且其嗣後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，不致損及其利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於本案不定應執行刑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㈠犯罪所得

1.經查，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頌文、劉光倫均證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竊得現金2,000元，與被告均分等語（見易卷第202頁、第258頁），且經被告坦認在卷（見易緝卷第106頁），堪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分得3分之1之犯罪所得即666元（依有利被告認定，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）。

2.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竊得現金合計24,000元，經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光倫證稱其與被告平分等語（見易卷第202頁），亦為被告所坦認（見易緝卷第106頁），可認被告就此部分犯行分得犯罪所得12,000元。

3.而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㈢、㈣部分，經證人即同案被告黃頌文證稱各次分別竊得現金2,000元，且與被告平分，但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竊得之鋼尺2把、WD-40防鏽潤滑劑1罐則為被告取得等語（見易卷第257至258頁），亦經被告自承在卷（見易緝卷第106頁），是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㈢分得犯罪所得為現金1,000元及鋼尺2把、WD-40防鏽潤滑劑1罐，就犯罪事實欄一、㈣分得犯罪所得1,000元。

4.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，且迄未返還被害人，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4之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犯罪所用之物

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、㈠部分，被告與同案被告黃頌文、劉光倫持以為本案竊盜犯行之鐵梯、長尺、雙面膠，雖為其等之

犯罪工具，但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，又屬尋常物件而非違禁物，倘予沒收，並無助於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，應不具刑法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秉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宛庭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文
1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示	林益成犯結夥三人以上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666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示	林益成共同犯踰越門窗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12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㈢所示	林益成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1,000元、鋼尺2把及WD-40防鏽潤滑劑1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㈣所示	林益成共同犯踰越牆垣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1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